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8632

10位ISBN编号：730120863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陈迎、韩玉珍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陈迎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商法>>

### 内容概要

《国际商法：实务与案例》设置了九个项目，分别为国际商法认知、创建及管理企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产品责任法律问题、票据使用中的法律问题、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问题、商事代理法律问题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问题。每个项目下设若干任务，以典型案例及其分析作为任务的引导，以“知识链接与归纳”组织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

## &lt;&lt;国际商法&gt;&gt;

## 书籍目录

项目一国际商法认知 学习目标 任务1：认识国际商法 任务2：运用法律原则解决国际商务纠纷 能力实训  
项目二创建及管理企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选择企业的类型 任务2：如何设立企业  
任务3：企业管理法律实务分析 任务4：公司资本管理法律实务分析 任务5：企业运行中的变化 能力实训  
项目三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认识合同 任务2：如何订立合同 任务3：确认  
合同的法律效力 任务4：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 能力实训 项目四国际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如何适当履行合同 任务2：合同履行抗辩权、保全措施的运用 任务3：违约事件的处理 任务4  
：合同履行中的变化 任务5：适当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能力实训 项目五国际产品责任的法律问题 学  
习目标 任务：产品责任的承担 能力实训 项目六票据使用中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票据关系法  
律实务分析 任务2：票据权利的取得与行使 任务3：票据丧失的补救实务分析 能力实训 项目七国际海  
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提单的关系 任务2：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能力实训 项目八国际商事代理中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标 任务1：认识商事代理 任务2  
：代理关系法律实务分析 任务3：外贸代理实务分析 能力实训 项目九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问题 学习目  
标 任务：运用仲裁程序解决国际商务纠纷 能力实训 参考文献

## &lt;&lt;国际商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甲、乙、丙三个注册会计师各出资100万元，设立A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甲、乙因故意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致使合伙企业负担了1000万元的债务。

请问，债务该如何偿还？

2.有限合伙 所谓有限合伙，是指由一名以上普通合伙人与一名以上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形式，前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后者则只负有限责任，即仅以出资额为限。

有限合伙起源于欧洲中世纪，在12—13世纪，随着欧洲地中海地区海上贸易的发展和扩大，单个商人已不再适应较大规模的商业冒险。

于是“卡孟达契约”便应运而生。

“卡孟达契约”主要在普通商人与海运商人之间订立，它一般规定，由普通商人提供资金，由海运商人负责经营、贩卖货物，普通商人的风险和责任的以其出资为限。

这种契约后来便演变为有限合伙。

1807年法国商法典首次对有限合伙作了规定。

1890年英国合伙法也规定了有限合伙，1907年又制定了单行的“有限合伙法”。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16年制定了“统一有限合伙法”，现已被大多数州所采纳。

在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其在普通合伙中基本相同。

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只按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和分担风险，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无权干涉合伙企业的内部事务，也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与第三方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一般而言，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是金钱或实物，而不能是劳务或信用。

另外，我国《合伙企业法》还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应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作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商事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形态，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1.根据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形式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这是大陆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最基本的分类。

(1)无限责任公司，也叫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无限公司是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其组织机构比合伙企业完备和健全，投资者间的权利义务也较为明确和具体，但其实质与合伙企业并无本质区别。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无限公司发展很快，但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出现，无限责任公司在资本集中过程中显得力不从心，加之股东责任重大，所以在各国的发展都有很大局限性。

(2)两合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共同投资，其中至少有一人以上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人以上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在无限责任公司之后出现的公司形式，仅见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它类似于英美法中的有限合伙，但与后者不同的是，它具有法人资格。

(3)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资产划分为均等的股份，全体股东仅就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欧洲商人为了适应大规模海外贸易的需要，在17世纪初叶首先创造的，它是对各国乃至世界经济最有影响的一种公司形式，在英国称Company，在美国叫Corporation，在日本叫株式会社，是现代公司的代表。

早期的股份有限公司须由国王特许才能设立，如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主要特征：第一，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等额的股份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

将注册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既适应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需要，也便于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

。第二，股东负有限责任。

这是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法律特征。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使众多出资人即股东的财产责任被限制到最小范围，对公司快速、方便地吸引投资者，增强财力、扩大规模、避免风险，均有重要意义。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21世纪任务驱动型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实务与案例》是21世纪任务驱动型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